



【学者视线之王达三专栏】

星巴克： 墙里退出，墙外准入

星巴克体面地退出了故宫——故宫方面首先悔约，并且是以场地修缮和只经营“故宫品牌”的名义；而星巴克则大度地表示将不会追究故宫方面悔约的责任。(7月15日《深圳新闻网》)至此，席卷了海内外众多媒体、争吵了半年之久的“故宫里的星巴克”事件终于尘埃落定。然而，中国人的“星巴克忧虑”，或者说对中西文化到底该如何相处的反思，却并没有因此而消除，相反却有可能与日俱增。

坦率地说，星巴克开进故宫并不是一个什么有伤大雅的事情。因为，只要细心观察下故宫或颐和园或圆明园里的一些展品，就会发现古人早已大量使用和收藏西方的物件，比如西洋镜和钟表，比如咖啡壶和照相机，等等。特别是圆明园，简直就是中西合璧的艺术殿堂，这说明中国文化具有很强的包容性。所以，简单地以中西文化冲突的眼光看待“故宫里的星巴克”事件，有替古人担忧之嫌和误解中国文化之处。

然而，替古人担忧也好，误解中国文化也罢，并不是没有缘由，恰如荀子所说“物类之起，必有所始”。近世以降，中国人“以西方为老师”，结果却是“老师”打了“学生”——英法联军侵入了故宫、抢劫了颐和园、火烧了圆明园！看看大英博物馆、巴黎卢浮宫里比比皆是的中国文物，怎能不叫人感慨万千？看看残垣断

壁、满目疮痍的圆明园，怎能不叫人痛心疾首？

无论是荣光还是耻辱，历史都是一面镜子。忘记历史就等于背叛过去，包容西方文化并不等于要忘记历史。“故宫里的星巴克”恰恰勾起了中国人对近代屈辱历史的痛苦回忆，刺激了中国人敏感的历史神经线。没有任何理由要求中国人忘记这段历史，正如不能要求美国人忘记“珍珠港事件”、日本人不能忘记广岛和长崎的原子弹爆炸、犹太人不能忘记奥斯威辛集中营一样。有些媒体评论批评中国人愤懑于“故宫里的星巴克”为“过度联想”，甚至是指责为“狭隘的民族主义”，就难免有失公允而故作高姿态了。

更关键的是，包容他者不等于放弃自我，否则就不是包容而是投降了。事实上，任何包容性都是有限度的，一味模仿甚至是照抄照搬就会成为邯郸学步。近代以来，中国文化从器物到制度再到思想，步步退守，用著名新儒家张君劢的话说就是“五千年文化全部武装缴械”；而西方文化则是步步紧逼。

一种文化什么都包容，难免会冲淡自己、丧失自性，成为“四不像”，恰如一杯水，油盐酱醋都灌将进去就不再是水了。文化包容性的限度，一则体现在坚持本土文化的主体性，即坚持本民族文化的主导性、主流性、主干性，尤其是在本民族基本的价值观念和理想信仰上不能退缩；二则体

现在坚持对西方文化的选择性，即保持甄别良莠、合理选择的理性态度，在器物和制度上而不是精神魂魄上采取“拿来主义”和“洋为中用”的基本原则。或许有人会说，这还是“中体西用”的老调重弹嘛！是的，这确实没有什么新意。但文化的基本理念不可朝三暮四、朝秦暮楚，人的精神魂魄不可游荡无归、漂泊不定，这就是中国文化“人唯求旧，器唯求新”的精神，也是中华民族五千年生生不息的原因之所在。

从上述角度来看，星巴克退出故宫确乎有其文化的意义，特别是反映了何为真正的文化包容性的问题。在经历了百余年激烈的反传统之后，中国文化所剩的象征性场所已是无多，长城、孔庙、故宫等正是其中的佼佼者。中国人把自己的文化情怀、历史意识，乃至近来因中国渐崛起而带来的民族自信，集中投射于这些典型的文化场所，希望它们保持古色古香和民族特色，自是无可非议。

当然，为星巴克体面地退出故宫叫好，不等于希望星巴克退出中国。恰恰相反，墙里退出，墙外欢迎进入。事实上，作为商业经营和时尚文化，星巴克在故宫之外的天地亦是相当广阔。推而广之，西方文化从内里或精神魂魄上退出而从外围或器物制度上进入，都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情。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孔子研究院研究员，哲学博士)

书记游珠江，即使“作秀”又何妨？

■今日视点

7月15日下午，在广州市委书记朱小丹、市长张广宁等领导的带领下，3700多市民组成73个方队成功畅游珠江。历时两个小时的活动，再次向世人展示了广东、广州治理珠江的成果和决心。广州市常务副市长苏泽群在致辞中说，经过全市人民的努力，一定能够还珠江之水“绿如蓝”的本色。(7月16日《新快报》)

市委书记带头游珠江，借此展示政府治理珠江污染的决心并自我加压，我觉得这实在是个好事情。但有很多网友不这么看，他们很轻易地就给这场游珠江的活动冠上了“炒作”的帽子，认为治理珠江污染本来就是政府的责任，根本没必要搞这些华而不实的活动来宣示治理决心。如果治理工作到位的话，即使市

委书记不游珠江，污染问题也会解决；如果治理工作一直拖拖拉拉，即使再游多少次珠江，污染问题也解决不了。

我理解那些网友的心情，也知道他们被各种各样的作秀培养出了“审美疲劳”，但我要说的是，作秀本身并没有什么原罪，只要它的初衷符合老百姓的利益。动辄以作秀为名对政府部门和官员展开一通狠批，的确很容易，但理性地分析“作秀”的动机和其中隐含的意义，却远比动辄一通狠批要有价值得多。

如果我是一个关心珠江污染问题的广州市民，坦白说，我是很愿意看到市委书记带头游珠江的。我不管他这样做是不是作秀，但我至少能够因此知道这样一些事情：珠江的污染不仅影响着我们这些普通人的生活，市委书记、市长的生活也受到了影响，他们

跟我们一起关注着珠江水质的变化。更何况，市委书记和市长能够带头下珠江游泳，证明珠江的水质是在不断改善中的，这也会让我对珠江水最后变得“绿如蓝”增添不少信心。归根结底一句话：市委书记和市长带头游珠江，这让我感觉到他们是跟我们普通老百姓站在一起的，我实在想不出这有什么不好。即使是“作秀”，这种让老百姓看着心里畅快的“作秀”也是越多越好啊。

现在一说起“作秀”，很多人就莫名其妙，认为凡是“作秀”都不是什么好事。但如果我们都心平气和地去看，“作秀”其实就是一个公关艺术，也是沟通政府部门和百姓的一种有效手段。在很多发达国家，政府部门和官员往往都很会“作秀”，如果一个官员从来都不“作秀”，那往往倒会落下个“不关心民生、不

在西方国家，立法的提案权通常由国会议员、政府机关、

【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



相对合理的“立法回避”

这几天，重庆推出的政府“立法回避”措施引起了媒体的热议。这一制度开了全国的先河，根据该制度，在立法起草环节，如主管部门有直接明显利益关系的，原则上应该回避；专业性极强、需要借助专家智慧的，原则上相关部门可以回避；综合性跨部门的立法项目，部门间难以达成共识的，原则上部门予以回避；此外，在评审、审查环节，相关人员如与立法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也应主动回避或强制回避。

大多数人对这一制度表示支持，认为是“立法回避是程序正义的应有之义”，但也有人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如有人认为：“重庆市实行的‘全回避’制度，似乎有些矫枉过正。”(《北京青年报》7月15日)有人干脆说：“在立法阶段，让‘直接明显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回避，并非民主立法的本意。”(《解放日报》7月14日)

现代立法原则是民主立法，法律的出台是多方博弈的产物。因此，如果说某一方主导立法不可取的话，利害关系人在法律草案起草中的回避也是没有必要的——这部法律既然关系到了他们的利益，他们在起草阶段当然有权参与博弈。然而，就目前我国的现状来看，我个人认为，推行“立法回避”，特别是政府的“立法回避”却是可行也是很有必要的。

在西方国家，立法的提案权通常由国会议员、政府机关、

一定数量的选民和政党组织所享有，在提交法律草案上，各个利益集团和政府部门的博弈就非常激烈。但博弈更激烈的还是法律草案的审议和表决，由于西方国家的议会议员是常任制，而且议员代表着不同阶层的利益，在立法审议时，他们会进行针锋相对的讨论，通过这一阶段的博弈来平衡各方的利益。相反，法律草案是由谁起草可能并不重要，即使法律草案开始主要代表了某一阶层的利益，可能在审议的博弈中也改得面目全非了。

在我国，法律规定提交法律草案的步骤和主体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不过，绝大多数的法律草案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司法机关和国务院提交的，由代表直接列入审议的法律草案非常少。这种现状决定了我国法律草案起草的重要性，如果法律草案的提交由政府部门来决定，草案起草也由政府部门来主导，那么，他们就完全可能在草案中塞进太多的私货，使得其他利害相关的主体在法律草案的起草阶段就输在了起跑线上，从这些年《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由政府部门主导起草的法律太多关照行政自身的权力，就可见一斑。

更重要的是，我们目前的立法在审议阶段的博弈还不充分，更让“立法回避”有存在的必要。我国人大代表是非常任制，代表对于法律草案的审议时间很短，就连人大常委会的专职委员也不算多，所以在审议阶段博弈并不充分。像《物权法》这样几易其稿，下发各地、各部门讨论并进行长达几年审议的法律并不多见。所以，在审议阶段博弈不充分的情形下，当然应当在法律草案的起草过程中，尽量让中立的专家来起草，避免塞入过多的部门私货。

还有一点可能为人们所忽略的是，重庆市推出的是政府“立法回避”，也就是对政府起草的规章进行实行“立法回避”。我们知道，政府规章并不需要人大代表审议，由政府内部讨论就能通过，公众不能参与博弈。因此，由政府单方通过的政府规章，没有利益博弈，就更需要“立法回避”来防范政府部门塞入私货。

所以，我的观点很明确，在现阶段，我们不仅需要在政府立法中实行“立法回避”，而且还需要在人大立法中实行“立法回避”；不仅在地方立法中要推行“立法回避”，在全国性的立法中也要推行“立法回避”。如果有一天，我们的立法博弈更加充分了，“立法回避”不要也罢！

(作者杨涛系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客座教授)

为什么我们可以不敬畏自然

■异论锋生

全国人这两天都在关注着洞庭湖的20亿田鼠，可几乎没有相信这会成为真正的威胁，围绕着鼠灾，我们的心态是轻松的，甚至是娱乐的，当专家们煞有介事地建议在洞庭湖区投放鼠类天敌以修复生态链时，网上却是一片冷嘲热讽和嘻嘻哈哈。

(7月16日《东方早报》)

再笨再没预见力的人都不会相信投几条蛇几只鹰就能治得了这场鼠灾，理由太简单了，这些人工投放的蛇和鹰，没准死得比老鼠还快，不信去问问饭店大排档一锅老鹰汤多少钱，一顿蛇餐多少钱。

现实是什么？现实是我们根本就不把区区几只老鼠放在眼里，20亿只田鼠算什么，用得着去做修复生态链吗？动员老百姓打老鼠，或干脆投几吨老鼠药，灭掉这20亿才鼠的可选择手段太多了。有评论家认为这场鼠灾

是人祸，是大自然的报复，结论是我们要敬畏自然，从理论逻辑上这说得过去，可你什么时候见过咱们敬畏过自然？我们无须敬畏大自然，因为我们太强大了，强大到根本无须看大自然的脸色。重庆的一个小镇因为污染严重，江河水地下水全不能饮用，浪漫的政府部门便号召村民们上山找水喝，并美其名曰“让全镇居民都喝上山泉水！”简称上山工程！真是与大自然斗其乐无穷啊。假如老鼠们真的有一天强大得让我们束手无策，我们也不会敬畏大自然，只需要决策者挥一挥手：吃！十几亿人还怕吃不掉区区20亿田鼠？

唯一有点遗憾的是，不敬畏大自然就得不停地跟大自然斗，整个民族的精力就这样在不停地与大自然的斗争中消耗，一圈一圈地轮回。有人声称与大自然斗其乐无穷，可如果能够说实话，老百姓很累啊！

(范大中)

“同工同酬”会造成不稳定因素？

■异论锋生

《人民日报》7月16日报道，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此前曾就“同工同酬”调研了43家大型国有企业，发现所有企业都或多或少存在同工不同酬现象。山西一家国有企业，从事相同工作的正式工和临时工的实际收入差距高达10倍。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这是《劳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但看看我们的身边，“同工同酬”只不过是写在纸上的一个理想，“按身份分配”才真正主宰

了现行分配秩序。

新闻中有一个说法很值得我们思考——有人提出，既然同工同酬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就应出台强硬措施“一步到位”。对此，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工资研究所所长苏海南并不十分赞同，“比如一个电厂抄表工，正式的年薪可能近10万，聘用的农民工可能刚刚1万多。如果都统一成近10万元，明显不符合岗位的实际价值。但如果强行统一成1万多元，又可能带来稳定等一系列问题。”

苏海南没有提到一点：电厂抄表工的合理年薪应该是多少？苏海南要么说“统一

成近10万元”，要么说“统一成1万多元”，就是不说“统一成劳动实际价值”，这是非常遗憾的事。正因为“劳动实际价值”长期以来被忽略，很多单位的分配才会那么随意。实际上，“按身份分配”的本质问题应该是“贡献评价混乱”。

还以电厂抄表工为例，假如一个抄表工的合理劳动报酬是2万元，那么，聘用的农民工拿1万元，属于“贡献评价过低”，正式的职工拿10万元，属于“贡献评价过高”。这种局面不改变，“劳动实际价值”就不可能被重视，“同工同酬”就只能是一个美丽的梦。(李辉)

份分配”的怪事。至此，假如苏海南仍认为会“带来稳定等一系列问题”，那么我倒要问问，这是在维护谁的“稳定”？显然，这样的“稳定”被打破，整个社会将会更稳定。

假如我们一方面大肆声讨“同工不同酬”，一方面又不愿意触动“贡献评价混乱”制造者的“稳定”，这不是自相矛盾吗？聘用工和正式工、农民工和城镇工、编制外和编制内，前者的话语权太弱，后者完全掌控“贡献评价”。这种局面不改变，“劳动实际价值”就不可能被重视，“同工同酬”就只能是一个美丽的梦。(李辉)

骑车打手机要罚款是法律滥化

■热点纵论

今后，骑自行车时打电话可能和开车打手机一样，将受到20—50元不等的处罚了。这是正在立法修改的《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草案)》中拟规定的新内容。

(7月16日《华西都市报》)

我们常常强调这是一个法治社会，但这绝不意味着法律规范是无所不能的。也就是说，法律规范的有效性，取决于法律手段的适用性。法律的触角过多伸入到人们生活的细枝末节中，必然会因为滋生太多尴尬，最终或是陷于立法浪费，或是陷于法律失灵。对骑车打手机者罚款，正是对法律规范的一种偏执使用。如果连骑车打电话也要以违

法论处，那么，骑车时听歌要被罚款吗？下雨天骑自行车打伞会被罚款吗？如果这一切都用立法手段来规范，咱们有那么多的立法资源吗？这样的立法最终又可能从纸面走进生活，落实在执法层面上吗？这一切，显然令人难以乐观。

一度以来，以所谓的“法治手段来制止、杜绝不良行为”已经到了泛滥化地步，在一些地方，甚至规定说脏话粗话都要受罚，最终导致大量立法资源的浪费以及法律失灵现象的发生。骑自行车打手机，更多的还是属于文明习惯层面的行为，对此，最好还是以道德文明的手段来约束，而不应动辄上升到法律层面上，否则的话，作为法律手段的罚款，就很容易成为“执法经济”的由头。

(单士兵)